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文件 海南省教育厅

琼宣通〔2020〕17号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海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支持海南师范大学建设全国 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海南师范大学：

为进一步支持推动海南师范大学建设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经省委领导同意，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支持海南师范大学建设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若干措施》，现印发执行。



支持海南师范大学建设全国重点 马克思主义学院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支持海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尽快建设成为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发挥区域性示范和引领作用、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决定在以下方面采取若干措施：

一、加大统筹协调力度，进一步完善共建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将支持海南师范大学建设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列为领导小组 2020 年度重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省内智库资源，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形成工作合力。总结 2015 年以来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与海南师范大学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完善共建工作机制。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每年至少一次到海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现场办公，省教育厅主要负责人参加，协调解决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面临的重大问题和难题。建立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分管领导、业务处室负责人与海南师范大学党委领导、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直接联系工作制度，第一时间协调推进共建工作事项。

二、把学院建成首批全省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意见

见》（琼办发〔2019〕114号）精神，支持海南师范大学以建设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为契机，对标评审标准，补齐软硬件短板，建成首批全省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努力打造全省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杆。

三、加大对学院科研工作支持力度。支持海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科研团队，围绕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加快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大现实问题、重大理论问题和重大实践经验总结，申报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省委宣传部承担的中宣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课题研究项目优先委托海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实施；海南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课题中连续3年设立重点项目建设专项课题，有针对性地支持海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海南省社科规划立项课题（含思政专项课题）对海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重点倾斜。

四、加强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建设。切实发挥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依托海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体制优势，进一步优化“中心”组织架构，加大对“中心”建设的直接领导，常态化选派海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到省委宣传部理论处、省教育厅党委办公室（思想政治教育处）挂职。用好“中心”平台，结合海南实际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宣传，聚焦重大主题和重大节点开展专项课题研究，以“中心”名义组

织推出系列理论文章。提升“中心”对全省资源的整合利用能力，打造海南省重点智库平台。

五、充分吸纳学院教师参与我省重大主题宣传宣讲活动。支持海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教师参与我省重大主题理论宣讲和年度主题宣传宣讲活动，省委宣传部主导的宣讲团确保海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名额不少于10%。

六、加快推进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支持海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尽快配齐建强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队伍，实行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定单列制度，加快完善思政课教材体系，开展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改革试点，积极吸引省内外社科理论界专家担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导师。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社会面专题调研、志愿服务活动等吸纳海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师生参与。支持海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开展暑期社会实践、国情省情调研、在校学生到党政机关实习等实践教学。在省委宣传部理论处、省教育厅思政处挂牌建立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安排海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在校学生到基地实习。

七、支持学院举办高规格学术研讨活动。支持海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全国性学术研讨活动或围绕热点理论主题举办国内外专家学者参与的高规格学术研讨活动。由海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举办2020年第四届海南省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论坛，进一步提升论坛活动质量，打造思政论坛品牌，扩大论坛活动影响力。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